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2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戴慶義

指定辯護人 葉月雲律師（義辯）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00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所為之第一審
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326號、
113年度偵字第142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戴慶義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三)、(四)部分（即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均犯轉讓禁藥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8月，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五)部分為無罪之諭知，另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被告被訴販賣第一級毒品、第三級毒品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經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爰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

(一)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至(四)部分，原審以證人張永志於警詢證稱：其於民國113年6月3日凌晨2、3點時，在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巷00號，被告約定以新臺幣（下同）4,500元購買安非他命跟咖啡包之部分，約定3,000元購買海洛

01 因，海洛因的毒品對價當天就交給被告，其他毒品費用等領
02 薪水再還被告錢；又於偵查中先證稱：其於6月3日當天向被告
03 買海洛因3,000元，警詢時說4,500元是指2,000元是安非
04 他命、2,500元是咖啡包，伊先跟被告拿毒品才問藥腳「小
05 黑」要不要買，再改稱：其於6月3日凌晨跟下午都有拿毒
06 品。凌晨伊是先拿咖啡包500元，下午是拿安非他命跟海洛
07 因，海洛因其拿4,000元海洛因等語(見偵13226卷第146
08 頁)，經檢察官質疑與上開證述不符後，證人張永志復改稱
09 一包海洛因其是買3,000元，安非他命是買4,000元，至於安
10 非他命有時是3包有時是4包，2包咖啡包則是500元等語(偵
11 字第13226號卷第146頁)，而認定證人張永志之證述內容已
12 有前後不一之情形，而不予採信。然證人張永志除證述海洛
13 因價格一致外，安非他命及咖啡包則因包數不同、當天收取
14 毒品次數以及證人積欠毒品交易金計算若有出入，也僅因證
15 人張永志因幫人拿取咖啡包以及要將取得毒品售出後，再將
16 金額與被告結算，證人張永志本來就難以描述確實向被告取
17 得毒品之價額，但不能因此而全盤推翻，遽認被告並無販賣
18 毒品。況被告亦自承證人張永志、洪永成、楊政達拿取毒
19 品，錢都沒拿到等語，更可佐證被告所給出的毒品是要算錢
20 的，證人張永志所證述內容自可採信。是原審對此取捨證
21 據、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行使，難謂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
22 則無違。

23 (二)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部分，原審認定證人陳怡君有於113
24 年6月5日上午10時許，在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巷00號
25 施用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捲菸等情，然又以「證
26 人陳怡君於113年6月5日施用上開捲菸後，經其同意採尿後
27 送驗，檢驗結果僅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可

待因、嗎啡呈陰性反應，是證人陳怡君與被告約定轉讓之毒品包含第一級毒品有間，而推論證人陳怡君上開證述，是否可採，已非無疑。然證人陳怡君是以捲菸方式施用毒品，若非親自製作成捲菸，否則捲菸的內容物，本來就是由製作捲菸之人告知。實際上給予或出售捲菸之被告，謊稱是含有海洛因而提高了捲菸的價值，而證人陳怡君主觀上認知是施用混合價值較高之海洛因、安非他命，並無不符合常情。另原審並未論述被告亦自承有將含毒品「捲菸」放置桌上，刻意忽略被告與證人就甲基安非他命交付是否有轉讓？卻以證人陳怡君毒品檢驗報告僅有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少了海洛因的陽性反應，作為不採陳怡君證言之結論。規避轉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論述，欠缺其合理性或適合性而與事理顯有矛盾，即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有所違背。

(三)是原判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五)部分應改為有罪判決，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部分應改判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原審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應改為有罪判決，原審適用法則不當，爰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法判決等語（本院卷第35至36、92至93頁）。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證人之陳述，不免因人之觀察、知覺、記憶、敘述、表達等能力及誠實信用，而有偏差。是證人之陳述，其證明力是否充足，是否仍須補強證據輔助，應視證言本質上是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不得一概而論。準此，基於雙方對向行為之犯罪（對向犯），指證者既非立於客觀見聞一定事實之第三人地位，其證言本質上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故為擔保陳述內容之真實性，應認須有補強證據，足使一般人對其陳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另購買毒品之

01 人如供出毒品之來源，而查獲正犯或共犯，依法應減輕或免
02 除其刑，是販賣、轉讓、施用或持有毒品者所為毒品來源之
03 證言，係有利於己之陳述，其憑信性於通常一般人已有所懷
04 疑，故其陳述須無瑕疵可指外，為擔保持有或施用毒品者所
05 稱其所買受毒品指證之真實性，尤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陳述
06 為真實之補強證據，始能資為論罪之依據。因而，事實審法
07 院必須調查其他證據以為補強，使其證明力達於一般人均不
08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對他人不利
09 之認定。

10 (二)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五)被告被訴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

11 1. 查證人洪永城於警詢時證稱：其跟暱稱「宮咩淳掐(新)」、
12 「宮美聽」之人，在113年3月中旬，在新北市八里大道上區
13 公所買過2次安非他命。大約1萬初買8公克安非他命（偵142
14 78卷第38頁），又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宮咩淳掐(新)」、
15 「宮美聽」都是被告的暱稱，警詢時所述並非向被告買安非
16 他命，其從來沒有跟被告拿過毒品，都只是跟被告借錢，筆
17 錄中其跟「Warm」的對話雖然有提到「去老大幫我拿一個不
18 要有味的喔」、「老大沒有給」、「你跟他說我先拿一
19 個」，意思是要跟被告拿毒品，但最後其也沒有去，只是其
20 與「Warm」在打簡訊聊天，卷內也沒有其與被告的對話紀
21 錄，且警詢筆錄是警察要其咬被告才製作的（本院卷第255
22 頁）。又依被告與證人洪永成之LINE對話紀錄，於3月間僅
23 有證人洪永城稱「老大」、「怎麼了」、被告答「你在
24 哪」、「老大真的很感謝你幫忙我這一些事我還是真的不知
25 道該怎麼辦才好了」，及數次語音通話、無回應、未接來電
26 等（偵14278卷第89頁、他卷第94頁），並未提及有欲販售
27 毒品、毒品交易之種類、數量、金額，是上述對話內容，尚

01 無從作為證人洪永城警詢證述之補強證據。復證人即洪永成
02 之配偶江雯欣於警詢時證稱：洪永城是其老公，洪永城毒品
03 上游就是被告（見他卷第51至55頁）。然證人江雯欣之上開
04 證述亦過於空泛，並無從證明證人洪永成有於起訴書所載
05 時、地向被告購買毒品，亦無從補強證人洪永成前開警詢時
06 之證述內容為真實。是以，證人洪永成警詢時證稱有向被告
07 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證述，欠缺補強證據，且被
08 告堅詞否認有販賣毒品予證人洪永成（本院卷第98、216
09 頁），故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指被告於113年3月20日16
10 時20分許，在新北市○里區○里○道00號前以10,000元販賣
11 8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予證人洪永成，即無從認定。

- 12 2. 又證人陳怡君雖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其於113年6月5日上
13 午10時許，有與張永志一同前往被告在新北市○里區○○路
14 0段000巷00號的住處，張永志帶其去被告處要租房，其在對
15 話紀錄裡提到「幫我準備女生」也是希望被告給其海洛因施
16 用，其是以500元為代價向被告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
17 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但其當時沒有帶錢，當天是被告將含有
1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捲菸放在桌上讓其自己加，其當
19 場以捲煙方式抽完（偵13326卷第35至40頁、第213頁至第21
20 7頁）。然此情為被告所明確否認（本院卷第98頁），且證
21 人張永志於警詢、偵查中，均未曾證稱有於113年6月5日與
22 證人陳怡君自被告處獲有任何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情
23 事（偵13326卷第143至147、393至407頁），已與證人陳怡
24 君所述不一，又依據證人陳怡君與被告之Line之對話紀錄，
25 僅見證人陳怡君於5月29日稱「幫我準備女生」，然被告均
26 未回覆，僅有數次未接來電（見偵13326卷第41至42頁），
27 並未提及有欲販售毒品、毒品交易之種類、數量、金額，是

01 上述對話內容，亦無從作為證人陳怡君前揭證述之補強證
02 據。再者，證人陳怡君於113年6月5日在被告上開住處遭搜
03 索並經其同意採尿後，尿液於同年6月6日送驗，檢驗結果僅
04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可待因、嗎啡呈陰性
05 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
06 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61】、台灣尖端先進
07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9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
08 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61】（原審訴字卷第249頁），而
09 僅呈現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反應，並未呈現有施用第一級毒品
10 之情況，亦與其前開證稱被告交付毒品予其施用之毒品種類
11 不符。況證人陳怡君於上開時、地遭搜索查獲時，除被告
12 外，尚有張永志、許柏偉、陳玉萍、邱羚瑋等人亦同在現
13 場，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刑事案件移送書暨其等警
14 詢筆錄可憑（偵13326號卷第3至5、35至40、49至53、57至6
15 1、152至154頁）。則證人陳怡君於上開尿液檢驗報告中所
16 呈現施用第二級毒品反應，毒品來源即有可能為被告以外之
17 人，非可遽認被告即為轉讓上開毒品之人。故證人陳怡君前
18 開警詢、偵查中之證述，揆以前開說明，均無任何證據資料
19 可資補強，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所指被告於113年6月5
20 日10時許，在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巷00號轉讓第一
21 級、第二級毒品予陳怡君，亦無從認定。

22 (三)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三)被告被訴販賣第二級毒品；起
23 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被告被訴販賣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
24 毒品【即原判決事實欄一(一)至(三)】部分：

- 25 1. 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三)、(四)部分，坦承轉讓第二
26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楊政達、張永志（本院卷第98至99
27 頁），核與證人楊政達、張永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合

（偵14278卷第25至30、315至317頁、原審訴字卷第261至262頁、偵13326卷第143至147、393至407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偵字第14278號卷第33至34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13年4月17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物照片、初步鑑驗照片（偵字第14278號卷第47至53頁、第83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5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字第14278號卷第65至66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30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尿液檢體編號：163812）、被告張永志手機內與LINE暱稱「戴慶義」、「123」對話紀錄（偵字第13404號卷第27至29、34至36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65】、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65】（原審訴字卷第281至283頁）、被告張永志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原審訴字卷第271至273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13年6月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扣押物品清單（原審訴字卷第275至279、289至291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7月3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3410號鑑定書（原審訴字卷第285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113年北市鑑毒字第230號鑑定書（原審訴字卷第287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2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原審訴字卷第293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皆堪信屬實。在卷可稽，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是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01 (三)、(四)部分，係於起訴書所載時地、轉讓起訴書所載數量之
0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楊政達、張永志，應可認定無
03 訛。

04 2. 上訴理由雖認被告就上開部分應係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05 惟查：

06 (1)證人楊政達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證稱：其於113年3月20日
07 16時20分許，以3,000元向被告購買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3包
08 (3公克)，當天有其有打一通電話給被告沒有回應，其就
09 直接去找被告，並當場支付對價買到上開毒品（偵14278卷
10 第27至28頁、本院卷第244至245頁）。然被告堅詞否認有販
11 賣毒品之情事（本院卷第98至99、216頁），且由被告與證
12 人楊政達之LINE對話紀錄觀察，證人楊政達僅於113年3月20
13 日16時20分許以LINE撥打電話予被告，然被告並未接聽而顯
14 示「無回應」，當日即再無任何對話紀錄，有LINE對話紀錄
15 可憑（偵14278號卷第28頁），是由對話紀錄中，並未見被
16 告與證人楊政達有任何相約交易毒品之對話內容，則證人楊
17 政達前開證述內容，即無其他補強證據佐證其真實性，尚難
18 單憑證人楊政達前開證述，逕認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19 (一)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證人楊政達一事為實在。

20 (2)又證人張永志於113年6月5日警詢時先陳稱：其是於113年6
21 月3日凌晨2時14分向被告購買2包咖啡包，惟經警方提示證
22 人張永志與綽號「小黑」之人之對話紀錄後，又改稱其是以
23 2,000元向被告購買2公克之安非他命（原審訴字卷第262至2
24 63頁）；翌日(6日)偵訊時先證稱：被告於113年5月30日，
25 在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巷00號，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
26 安非他命2包予其；再於113年6月3日2時許，在上址販賣第
27 一級毒品海洛因3,000元、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000元，以

01 及含第三級毒品3, 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2,
02 500元予其，對話紀錄中之「咖啡」係指毒品咖啡包（偵字
03 第13326號卷第145頁）。惟於同次偵訊，又旋改稱：1包海洛
04 因其是買3, 000元，安非他命是買4, 000元，至於安非他命有
05 時是3包有時是4包，2包咖啡包則是500元（偵字第13326號
06 卷第146頁）。被告就此部分亦否認有販賣毒品之行為（本院
07 卷第98至99、216頁、偵字第13326卷第20頁）。故勾稽證人
08 張永志於警詢、偵查時證述之內容，就其購買毒品之種類、
09 數量、金額為何，歧異甚大，甚至有同次訊問前後供述不一
10 致之情況，則證人張永志前開證稱被告有販賣毒品之證言，
11 其憑信性實有可疑。再依被告與證人張永志之LINE對話紀
12 錄，被告於113年5月30日與LINE暱稱「凱弟」之證人張永志
13 聯繫時，雙方曾為54秒之對話，證人張永志僅於對話中表示
14 「老大還在嗎」、「人也」，其餘均為其撥予被告之未接來
15 電；另證人張永志於113年6月3日凌晨0時43分許，向被告稱
16 「老大你那邊有咖啡嗎」，嗣後於同日22時29分另傳送「幫
17 我按電梯」、「幫我在按一下」之訊息予被告（偵字第1332
18 6號卷第30至31頁），是由上開對話紀錄以觀，證人張永志
19 於113年5月30日，與被告間並無任何溝通毒品交易之情況，
20 而於同年6月3日，證人張永志雖證稱對話紀錄中「咖啡」為
21 毒品咖啡包，然被告並未回應任何同意與證人張永志交易之
22 話語，亦未提及任何毒品交易相關之數量或金額。是以，上
23 述對話內容，無從佐證證人張永志前揭證述被告有於113年5
24 月30日或同年6月3日有販賣毒品之行為為實在，即無從以證
25 人張永志之單方陳述，逕予認定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26 (三)所載之販賣第二級毒品，以及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載
27 之販賣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毒品犯行。

01 (四)檢察官雖以前開理由提起上訴，然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02 (三)、(四)部分，並無補強證據補強證人楊政達、張永志之證述
03 內容，無從認定被告有販賣毒品犯行，僅足認定被告有轉讓
04 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五)部分，卷內
05 事證亦不足認定被告有販賣毒品犯行，均經本院認定如前，
06 是檢察官前開主張，均非有據。

07 (五)綜上，原審認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三)、(四)部分，依
08 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諭知被告均犯藥事
09 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並審酌被告明知政府向來嚴禁
10 毒品之禁令，仍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予他人，助長毒
11 品氾濫風氣，戕害他人身心健康，並斟酌被告轉讓第二級毒
12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及轉讓對象之人數，兼衡被告於本
13 院審理時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墓園打掃工作之
14 家庭經濟狀況，被告僅係將毒品轉讓與相熟之人一同施用之
15 犯罪動機（本院卷第238頁），以及轉讓之次數、轉讓對象
16 之數量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8月，並
17 沒收被告供聯繫有罪部分犯罪所使用之行動電話（即原判決
18 附表一）；另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五)部分分別為無罪諭
19 知，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被告被訴販賣第一級、第三級毒
20 品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均已詳予論述認定之理由，並由本
21 院補充說明如前，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俱無不合，就有罪部
22 分量刑亦屬妥適，所為沒收諭知於法有據，應予維持。檢察
23 官以前開理由而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25 五、本案經檢察官王堉力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提起上訴，檢
26 察官羅嘉薇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02 法 官 陳海寧

03 法 官 林記弘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
06 無罪部分，檢察官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
07 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
0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10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11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12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13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14 三、判決違背判例。

15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16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17 書記官 李政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暨所犯法條全文：

20 藥事法第83條

21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2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3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5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8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慶義

指定辯護人 馬楚涵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14278號、第133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慶義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3「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罪，
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3「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戴慶義(所涉施用毒品犯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397號提起公訴)明知甲基安非他命
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
且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禁藥，未經許可不得轉
讓他人，竟分別基於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為下列
之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3月20日16時20分許，在新北市○○里區○○路0
段000巷00號前，轉讓甲基安非他命3公克予楊政達；

(二)又於113年5月30日，在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巷00號轉
讓甲基安非他命2包(重量不詳，無證據證明轉讓毒品數量達
淨重10公克以上)予張永志；

(三)再於113年6月3日2時許，在上址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數量及
重量不詳，無證據證明轉讓毒品數量達淨重10公克以上)予
張永志。

0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甲、有罪部分

05 壹、程序部分

0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8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09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0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
11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不得為證據之
12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3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4 本判決所引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戴慶義及其辯護
15 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00
16 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45頁至第358頁），且檢察官、被告
17 及其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
18 未再爭執，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
19 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俱有關聯
20 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該等證
21 據具有證據能力。

22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
23 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
24 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25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29 第344頁)，核與證人楊政達、張永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30 情節大致相符(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278
31 號卷【下稱偵14278卷】第25頁至第30頁、第315頁至第317

01 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396號卷【下稱
02 毒偵1396卷】第7頁至第19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03 偵字第13326號卷【下稱偵13326卷】第143頁至第147頁、第
04 393頁至第407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
05 人指認表（見偵14278卷第33頁至第34頁）、臺北市政府警
06 察局北投分局113年4月17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7 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物照片、初步鑑驗照片（見偵1427
08 8卷第47頁至第53頁、第83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
09 務中心113年5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
10 14278卷第65頁至第66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
11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30日濫用藥物檢驗報
12 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尿液
13 檢體編號：163812）、證人結文（見偵14278卷第79頁、第7
14 1頁至第73頁）、被告張永志手機內與LINE暱稱「戴慶
15 義」、「123」對話紀錄（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16 字第13404號卷【下稱偵13404卷】第27頁至第29頁、第34頁
17 至第36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
18 檢體編號0000000U0365】、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19 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65】
20 （見毒偵1396卷第31頁至第33頁）、被告張永志指認犯罪嫌
21 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見毒偵1396卷第21頁至第
22 23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13年6月5日搜索扣押
23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見毒偵1396卷第25頁
24 至第29頁、第63頁、第69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
25 室113年7月3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3410號鑑定書（見毒偵13
26 96卷第57頁至第58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113年北
27 市鑑毒字第230號鑑定書（見毒偵1396卷第61頁）、交通部
28 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2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
29 號毒品鑑定書（見毒偵1396卷第67頁至第68頁）、臺北市政
30 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扣押物品清單（見毒偵1396卷第59頁、第
31 65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

符，皆堪信屬實。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轉讓毒品罪所稱之「轉讓」，係指行為人非基於營利之目的，將毒品之所有權移轉予他人而言，至於受移轉人事後是否擔負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義務及曾否返還，則均非所問，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6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於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所稱之「轉讓」，自應為同一解釋。是以被告雖辯稱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借用」第二級毒品給證人楊政達等語，然法律評價上亦仍該當於「轉讓」，附此敘明。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已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又甲基安非他命為安非他命類藥品，除係第二級毒品外，亦經前行政院衛生署分別以68年7月7日衛署藥字第221433號及69年12月8日衛署藥字第301124號公告列為不准登記藥品及禁止使用在案，復經該署於75年7月11日以衛署藥字第597627號重申公告禁止使用，迄未變更，顯係經該署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依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同屬藥事法所規範之禁藥。故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男子，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於同一犯罪行為同時有2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條競合關係，基於適用標準明確、充分評價不法、避免刑罰不公等原因，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從而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

01 若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及第9條所定應予加重其
02 刑之情形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罪之法定本刑，顯重於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罪之法定本刑，依重法優於
04 輕法之法理，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最高法院109年
05 度台上字第108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就被告犯罪事實
06 欄一、(一)至(三)所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因無證據顯示
07 被告轉讓之數量已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淨重10公克以上，受
08 轉讓之對象也非未成年人或懷孕婦女，自無從適用毒品危害
09 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之規定而加重其刑，揆諸上開
10 說明，被告此部分犯行，均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11 之規定論處。

1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
13 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就轉讓禁藥犯行中，持有甲基安非他
14 命之行為與轉讓行為為實質上一罪之階段關係，高度之轉讓
15 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其
16 低度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行為，自不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
17 害防制條例，而藥事法對於持有禁藥之行為未設有處罰規
18 定，是被告轉讓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不另論為
19 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再被告上開轉讓禁藥（毒品）等3
20 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三)公訴人認被告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
22 級毒品罪嫌。經查，被告於113年3月20日16時20分許，在新
23 北市○里區○○路000巷00號前，轉讓甲基安非他命3公克予
24 證人楊政達；又於113年5月30日，在新北市○里區○○路0
25 段000巷00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2包(重量不詳)予證人張永
26 志；再於113年6月3日2時許，在上址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數
27 量不詳)予證人張永志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惟證人楊
28 政達於警詢證稱：於上開時、地由被告交付之第二級毒品安
29 非他命3包（3公克）係向被告以3,000元購買的等語(見偵14
30 278卷第27頁至第28頁)；證人張永志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
31 被告於113年5月30日，在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巷00

01 號，販賣甲基安非他命2包(重量不詳)予伊；再於113年6月3
02 日2時許，在上址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數量不詳)予伊(毒偵13
03 96卷第7頁至第16頁、偵13326卷第143頁至第147頁)，然除
04 證人楊政達、張永志之指述外，尚應有其他補強證據以為補
05 強，又被告雖於警詢中坦承「宮咩淳掐(新)」為自己之LINE
06 名稱(見偵13326卷第21頁)，其Line對話紀錄中暱稱「凱
07 弟」之人為證人張永志等情(見本院卷第352頁)，然審酌證
08 人楊政達與「宮咩淳掐(新)」之Line之對話紀錄(見偵1427
09 8卷第28頁)，僅有傳送貼圖、內容不明之影片、及未接來
10 電、無回應等，並未提及有欲販售毒品、毒品交易之種類、
11 數量、金額；另審酌暱稱「凱弟」之人與被告之Line之對話
12 紀錄(見偵13326卷第25頁至第31頁)，於6月3日暱稱「凱
13 弟」之人有向被告稱「老大你那邊有咖啡嗎」、「未接來
14 電」，證人張永志固於警詢時證稱對話紀錄中之「咖啡」係
15 指為「毒品咖啡包」等語(見毒偵1396號卷第12頁)，然均未
16 提及有欲販售毒品、毒品交易之種類、數量、金額，是以上
17 述對話內容，難知悉其所表達之實際意義究何所指，均不足
18 作為證人楊政達、張永志證述之補強證據，尚不能推論被告
19 分別與證人楊政達、張永志間之毒品交付行為係基於買賣關
20 係。被告未曾供稱上開交付之毒品係以販賣予證人楊政達、
21 張永志，相關對話紀錄資料又不足作為證人楊政達、張永志
22 證述之補強證據，本件證明被告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即有欠
23 缺，被告上開辯詞縱無法證明為真，亦不能因此遽為對其不
24 利事實之認定。綜上所述，依公訴意旨提出之證據，僅足認
25 定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上開之第二級甲基安非他
26 命與證人楊政達、張永志，惟尚不足以證明被告主觀上有基
27 於販賣毒品與張永志、楊政達以營利之意思，客觀上難以排
28 除被告僅係基於毒友間互通有無、出借而轉讓禁藥甲基安非
29 他命與證人楊政達、張永志之可能，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
30 分均構成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尚難認為有據，然其基本社
31 會事實既屬同一，復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告知被告所為亦可

能涉犯藥事法第83條第1條之規定（見本院卷第342頁），對其防禦權之行使已無影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部分

鑑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立法意旨與自首雷同，係將單純科刑事由作為處斷刑上減輕規定，其正當性乃求諸於行為人偵、審程序中自白之事實，而非刑罰評價對象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與罪責成立之關聯性已遠，不因該毒品同屬禁藥而有所不同，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再參諸藥事法並無與前開減刑規定相類似或衝突之規定，基於本質上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及法秩序一致性要求，自應給予該規定之減刑寬典，以減少法規範間之衝突與矛盾，亦無違罪刑相當及平等原則。從而，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仍應適用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110年度台上字第55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如犯罪事實欄一、(二)至(三)所載之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依法規競合，雖擇法定刑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然被告既於偵查、審理中均就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毒品等主要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偵13326號卷第133頁、本院卷第344頁），依上開說明，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爰均依法減輕其刑。至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被告於警詢時否認有轉讓予證人楊政達（見偵13326卷第21頁），自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部分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1 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所稱「供出
02 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人
03 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
04 （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諸如
05 其前手或共同正犯、共犯之姓名、年齡、住居所或其他足資
06 辨別之特徵等項，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
07 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
08 足該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356號判決意旨可供參
09 照）。經查，經本院就是否因被告供出上手而查獲相關正犯
10 或共犯等節函詢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
11 投分局，均經函覆略以：有查獲綽號「奶嘴」之上游為陳信
12 維，現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行提起公訴，並繫屬
13 於本院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14年7月29日北
14 市警投分刑字第1143022834號函及檢附之113年11月7日北市
15 警投分刑字第1133051119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臺灣士林地方
16 檢察署114年8月1日士檢云秋113偵13326字第1149047855號
17 函（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19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18 提供與證人楊政達、張永志之第二級毒品係來自綽號「奶
19 嘴」之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71頁），故依前述規定，就被告
20 上開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
21 雖按其情節認尚未達免刑之程度，應予以減輕其刑，並就犯
22 罪事實欄一、(二)至(三)部分，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之
23 規定遞減輕其刑。

2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政府向來嚴禁毒品
25 之禁令，仍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予他人，助長毒品氾
26 濫風氣，戕害他人身心健康，並斟酌被告轉讓第二級毒品甲
27 基安非他命之數量，及轉讓對象之人數，兼衡被告於本院審
28 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59頁）
29 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
30 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
31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

01 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
02 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
03 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
04 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是被告所犯數
05 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但據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
06 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有其他案件經法院判決
07 確定，依上說明，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
08 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09 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
10 求。

11 三、沒收：

12 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13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14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
15 附表一所示手機，為被告所有供本案聯繫所用之物，業經被
16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認不諱（見本院卷第91頁），爰依毒
1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8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9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明知海洛因、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
20 酮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3款規定之第
21 一、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轉讓，竟分別基於販
22 賣、轉讓第一、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3日2時許，在
23 上址以3,000元販賣海洛因(數量不詳)、以2,500元販賣含有
24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數量不詳)予張永
25 志，因認被告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1
26 級毒品、同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

27 (二)證人張永志於警詢證稱：伊於警方搜索所扣得之毒品，就安
28 非他命跟咖啡包之部分，是113年6月3日凌晨2、3點時，在
29 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巷00號，跟被告約定用4,500元
30 購買，海洛因毒品約定3,000元購買，因為現在沒錢，所以
31 海洛因3,000元的毒品費用當天就交給被告，其他毒品費用

01 等領薪水再還被告錢等語(見毒偵1396卷第11頁)，於偵查中
02 先證稱：伊於6月3日當天向被告買海洛因3,000(元)、安非
03 他命2,000(元)，在警局說4,500(元)是指2,000(元)是安非
04 他命、2,500(元)是咖啡包，伊先跟被告拿毒品才問「小
05 黑」要不要買等語(見偵13326卷第145頁)，又改稱：伊6月3
06 日凌晨跟下午都有拿毒品。凌晨伊是先拿咖啡包，下午是拿
07 安非他命跟海洛因，價格是咖啡包我拿500(元)，安非他命
08 伊拿4000(元)海洛因等語(見偵13226卷第146頁)，經檢察官
09 質疑與上開證述不符後，證人張永志又改稱一包海洛因伊是
10 買3000(元)。安非他命是買4000(元)，至於安非他命有時是
11 3包有時是4包。2包咖啡包則是500(元)等語(見偵13226卷第
12 146頁)，是證人張永志就所購得之第一級、第三級之毒品之
13 交付時間、價格之證述內容已有前後不一之情形，是否全然
14 可採，已非無疑，且除證人張永志之指述外，尚應有其他補
15 強證據，另審酌暱稱「凱弟」之人(即證人張永志)與被告之
16 Line之對話紀錄(見偵13326卷第25頁至第31頁)，於6月3
17 日暱稱「凱弟」之人有向被告稱「老大你那邊有咖啡嗎」、
18 「未接來電」，證人張永志固於警詢時證稱咖啡為「毒品咖
19 啡包」等語(見毒偵1396號卷第12頁)，然被告有於上開時、
20 地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證人張永志，業經本院認
21 定如前，是以上開所稱「毒品咖啡包」究指何物，已非無
22 疑，其餘對話紀錄中均未提及有欲販售毒品、毒品交易之種
23 類、數量、金額，是以上述對話內容，難知悉其所表達之實
24 際意義究何所指，不足作為證人張永志證述之補強證據。另
25 依卷附之證人張永志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26 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65】、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27 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
28 0365】(見毒偵1396卷第31頁至第33頁)、臺北市政府警察
29 局北投分局113年6月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30 扣案物照片(見毒偵1396卷第25頁至第29頁、第63頁、第69
31 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7月3日調科壹字

第11323913410號鑑定書（見毒偵1396卷第57頁至第58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113年北市鑑毒字第230號鑑定書（見毒偵1396卷第61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2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毒偵1396卷第67頁至第68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扣押物品清單（見毒偵1396卷第59頁、第65頁）等證據，僅能證明證人張永志經其同意採尿後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及持有如上開扣押物品目錄表所載之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氟硝西泮等成分之毒品，尚不能推論被告有販賣第一級、第三級毒品予證人張永志。被告既否認有販賣第一、三級毒品予證人張永志，而本件亦無雙方交易之監視器畫面可佐，相關對話紀錄資料又不足作為證人張永志證述之補強證據，本件證明被告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即有欠缺，被告上開辯詞縱無法證明為真，亦不能因此遽為對其不利事實之認定。

(三)綜上所述，應認上開公訴意旨所指被告犯罪嫌疑，自屬不能證明。上開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各與前揭經本院認定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有罪犯行間，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3款規定之第一、二、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轉讓，竟分別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為下列之行為：(一)於民國113年3月中旬，在新北市○里區○里○道00號前，以10,000元販賣8公克甲基安非他命予洪永城；(二)於113年6月5日13時許，基於轉讓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在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巷00號轉讓含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捲菸予陳怡君、張永

01 志施用，因認被告就上開部分(一)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02 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就上開部分(二)部分，係同
03 時犯同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嫌及同條第2項
04 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嫌。

05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7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上
08 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
09 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
10 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
11 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
12 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如未能發現
13 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
14 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又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
15 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
16 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
17 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
18 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19 （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臺
20 上字第86號、76臺上字第4986號判例參照）。再按檢察官就
21 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
22 訟法第161第1項定有明文。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
23 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
24 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
25 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
26 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
27 意旨參照）。

28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此部分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第一、二
29 級毒品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洪永城於警詢及
30 偵查中之證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毒鑑字第181號
31 鑑定書1份、證人陳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陳怡

01 君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等證據為其論據。

02 肆、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第一、二級毒
03 品之犯行，辯稱：伊沒有販賣、轉讓第二級毒品予證人洪永
04 城；證人陳怡君有施用桌上的卷菸，但是伊不知道是誰的等
05 語；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與證人洪永城之對話
06 紀錄中並無任何字句可以證明證人洪永城有支付金錢向被告
07 購買毒品，證人江雯欣之證述及其提供暱稱「WARM」之人之
08 對話紀錄，均無法證明被告與證人洪永城有販賣之行為；又
09 被告並未轉讓毒品與證人陳怡君、張永志等語，經查：

10 一、證人陳怡君有於上開時間在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巷00
11 號施用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捲菸等情，業據證人
12 陳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在卷(見偵13326卷第35頁至第40
13 頁、第213頁至第217頁)，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
14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
15 036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9日
16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61】（見臺
17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400號卷【下稱毒偵140
18 0卷】第19頁至第23頁）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否認，此
19 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0 二、按證人之陳述，不免因人之觀察、知覺、記憶、敘述、表達
21 等能力及誠實信用，而有偏差。是證人之陳述，其證明力是
22 否充足，是否仍須補強證據輔助，應視證言本質上是否存在
23 較大之虛偽危險性，不得一概而論。準此，基於雙方對向行
24 為之犯罪（對向犯），指證者既非立於客觀見聞一定事實之
25 第三人地位，其證言本質上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故為
26 擔保陳述內容之真實性，應認須有補強證據，足使一般人對
27 其陳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最高法院10
28 5年度台上字第394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購買毒品之人如供
29 出毒品之來源，有可能因而獲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是
30 販賣、轉讓、施用或持有毒品者所為毒品來源之證言，係有
31 利於己之陳述，其憑信性於通常一般人已有所懷疑，故其陳

01 述須無瑕疵可指外，為擔保持有或施用毒品者所稱其所買受
02 毒品指證之真實性，尤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陳述為真實之補
03 強證據，始能資為論罪之依據。因而，事實審法院必須調查
04 其他證據以為補強，使其證明力達於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
05 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對他人不利之認定。

06 三、證人洪永城於警詢時證稱：伊跟暱稱「宮咩淳掐(新)」、
07 「宮美聽」之人，在113年3月中旬，在新北市八里大道上區
08 公所買過2次安非他命。大約1萬初買8公克安非他命等語
09 (見偵14278卷第38頁)，又被告雖於警詢中坦承「宮咩淳掐
10 (新)」、「宮美聽」為自己之LINE名稱(見偵13326卷第21
11 頁)，然審酌證人洪永城與「宮咩淳掐(新)」或「宮美聽」
12 之Line之對話紀錄(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2
13 036號卷【下稱他卷】第85頁至第99頁、偵14278卷第88頁至
14 第90頁、他卷第100頁至第104頁、偵14278卷第85頁)，於3
15 月間僅有證人洪永城稱「老大」、「怎麼了」、被告答「你
16 在哪」(見他卷第94頁)；及證人洪永城稱「老大真的很感謝
17 你幫忙我這一些事我還是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了」(見
18 偵14278卷第89頁)及數次語音通話、無回應、未接來電
19 等，並未提及有欲販售毒品、毒品交易之種類、數量、金
20 額，是以上述對話內容，難知悉其所表達之實際意義究何所
21 指，均不足作為證人洪永城證述之補強證據，尚不能推論被
22 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證人洪永城之犯行。被告未曾供稱販賣
23 第二級毒品予證人洪永城，相關對話紀錄資料又不足作為證
24 人洪永城證述之補強證據，本件證明被告犯罪行為之積極證
25 據即有欠缺。又卷附之證據中，證人江雯欣於警詢時證稱：
26 證人洪永城是伊老公，證人洪永城的毒品上游就是被告，之
27 前伊跟證人洪永城住一起時，證人洪永城都會施用毒品等語
28 (見他卷第51頁至第55頁)，然證人江雯欣僅係泛泛指證證
29 人洪永城的毒品上游就是被告，並未指出具體交易之時間、
30 地點、所交易之毒品種類，亦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且
31 其並未目擊被告與證人洪永城有無上開時、地為毒品交易，

01 自無從為證人洪永城上開證述之補強證據，綜上所述，依公
02 訴意旨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販賣上開毒品與證
03 人洪永城。

04 四、證人陳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伊在上開時、地以500元
05 為代價向被告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
06 命，並當場以抽菸方式抽完等語(見偵13326卷第35頁至第40
07 頁、第213頁至第217頁)，然證人陳怡君於113年6月5日施用
08 上開捲菸後，經其同意採尿後送驗，檢驗結果僅呈安非他
09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可待因、嗎啡呈陰性反應，有
10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11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6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12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9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
13 號：0000000U0361】(見毒偵1400卷第19頁至第23頁)，與
14 證人陳怡君上述與被告約定轉讓之毒品包含第一級毒品有
15 間，是以證人陳怡君上開證述，是否可採，已非無疑，另審
16 酌證人陳怡君與被告之Line之對話紀錄(見偵13326卷第41
17 頁至第42頁)，僅有證人陳怡君於5月29日稱「幫我準備女
18 生」，然被告均未回覆，僅有數次未接來電等情，並未提及
19 有欲轉讓毒品、毒品交易之種類、數量、金錢，是以上述對
20 話內容，難知悉其所表達之實際意義究何所指，均不足作為
21 證人陳怡君證述之補強證據，尚不能推論被告轉讓第一級、
22 第二級毒品予證人陳怡君。又證人張永志於歷次警詢、偵查
23 中均未提及有與證人陳怡君一同接受被告含有第一級、第二
24 級毒品之捲菸等情(見毒偵1396卷第7頁至第19頁、偵13326
25 卷第143頁至第147頁、第393頁至第407頁)，僅於警詢、偵
26 查時稱有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語(見毒
27 偵1396卷第15頁、偵13326卷第144頁)，且證人陳怡君於警
28 詢及偵查之歷次證述亦未提及與證人張永志一同施用由被告
29 提供之捲菸等情(見偵13326卷第35頁至第40頁、第213頁至
30 第217頁)，是以，亦難認被告有何轉讓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31 與證人張永志之犯行。

01 伍、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
02 有公訴意旨所指此部分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第一、二級毒
03 品之犯行，而檢察官既無法為充足之舉證，無從說服本院以
04 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本院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
05 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06 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
0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王堉力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育仁

12 法 官 楊舒婷

13 法 官 鄭仰博

14 (得上訴)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16 藥事法第83條

17 附表一

18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vivoY21手機1支	1. IMEI：0000000000000000 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扣 押物品目錄表(見偵13326卷第7 7頁)。

19 附表二

20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與宣告刑
1	如犯罪事實欄 一、(一)	戴慶義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

(續上頁)

01

2	如 犯 罪 事 實 欄 一、(二)	戴慶義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如 犯 罪 事 實 欄 一、(三)	戴慶義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捌月。